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宛頤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1513@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1201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12016510-1.PNG)

主旨：有關宣導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落實E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亦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85>）。
- 二、為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率，達成簡政便民效益，惠請透過網站、平面電子媒體、公共場合跑馬燈等各項機制協助宣導，建議使用宣導文字：「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 三、檢附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連結圖示電子檔1份（請連結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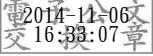
正本：考選部、銓敘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31201651



會、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警政署、營建署、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本： 



訂



線